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对回购股份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加快公司管理融合,提高凝聚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范忠廷、谢光义、赵慧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